政策解读

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的要求，为贯彻落实省、市、县战略部署，推动大营子镇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和高水平治理的现代化新城镇，特编制《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本规划是指导未来大营子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与利用的全域性、综合性、纲领性规划，是引领大营子镇城市发展的战略蓝图，是大营子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为编制下位村庄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

# 一、制定背景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扛稳“五大安全”政治责任，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引领，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度融入全省“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

《规划》以2020年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传导和落实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各项规划指标，统筹安排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空间布局，提高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彰显国土空间品质，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实现大营子镇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空间引领和保障。

大营子镇积极推进《规划》编制工作，《规划》在底线约束、保护优先原则基础上，立足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以区域发展战略为引领，依据地区自然禀赋、人文特色、发展阶段，针对性地制定布局方案和实施政策措施。产业发展突出专业特色，明确产业定位并鼓励打造主导产业链。镇域层面重点完善全域国土空间格局、空间用途管制、村庄布局优化及各类设施的统筹安排等规划内容。镇政府驻地重点优化用地结构，培育壮大生产及创新空间、住房建设、设施安排等规划内容，科学有序的指导大营子镇实现可持续发展。

# 二、规划目标

《规划》提出大营子镇建设为以轮胎内胎、农产品加工、农业休闲旅游为主导的工贸型城镇的发展定位，打造岫岩草莓第一镇。至2035年改善镇区居住环境，提升镇区服务能级，打造辐射整个镇域的中心镇区，结合产城融合和产城空间优化工程，争创工贸型小镇。

# 三、主要内容

1. 规划概述

介绍规划编制的背景及目的、大营子镇概况介绍、现状与特征、机遇与使命，明确规划的规划期限、规划范围，是规划编制基础性内容。

1. 目标与战略

提出大营子镇战略定位，确定大营子镇城镇性质为工贸型城镇，是以轮胎内胎产业、农产品加工、农业休闲旅游、大棚作物种植为主导。简要介绍大营子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及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落实岫岩满族自治县三条控制线保护目标，提出大营子镇“三区两轴”的国土空间格局，明确“三线”空间划定与管控的相关要求。

1. 三类空间布局

主要结合大营子镇国土空间格局，提出大营子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的空间布局及管控要求。农业空间强调优先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一步落实耕地保护和布局优化，整体推进乡村地区耕地质量提升。生态空间重点保护辽宁鞍山清凉山自然保护区及辽宁鞍山老虎山森林公园。城镇空间着重优化城镇体系空间结构；在种植、养殖、林下经济、工业、旅游业等方面构建大营子镇产业发展格局；落实城乡生活圈发展理念，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按照社区生活圈及村庄分类，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完善镇中心区15分钟生活圈设施及乡村30分钟生活圈。

1. 中心镇区规划

提出镇区“一心、一轴、一廊三片区”的空间格局设想，落实新增建设用地空间，对镇中心区建设用地进行合理布局，构建点线结合的绿地开敞空间系统，对全镇设施布局提出综合指引。

1. 支撑体系

落实岫岩县国土空间规划中重大基础设施线，包括预留东西向凤城经岫岩至熊岳铁路、营口至宽甸的高速公路，在镇中心区建设互通立交。构建绿色高效的城乡综合交通体系；不断强化市政基础设施保障，加强给排水、能源、通信等设施建设；提高城乡安全韧性，加强防洪、抗震、消防、人防和防疫等领域的安全设施建设。

1. 区域协同

全面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统筹区域协同保护治理和协同开放发展，统筹协调跨行政区域的设施配套需求和空间布局安排。积极融入岫岩满族自治县“一屏两区、一核两轴”的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 实施保障

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大营子镇党委和政府在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中的核心作用，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落实上位规划、传导下位规划，严格执行各级规划的管控要求，将各项指标给予传导和落实；加强规划监督管理，强化规划统领地位；加强公众参与、多方协同以及常态化的国土空间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